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 10: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吴正杲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刚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